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活動認證實施辦法

87.10.09 第 7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.06.02 第 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.05.02 第 90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9.09.03 第 98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.06.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 一 條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學校各項活動暨志工服務,以期能自我肯定,學習與他人 共事、強化人際溝通、訓練組織領導及貫徹全人教育,並作為學校在推薦學生 課外活動表現之具體參考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實施對象:

承辦校內及校際活動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
全程參與重要活動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
參與志工服務,熱心助人之學生。

擔任領導幹部,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
第 三 條 實施方式:

全人教育活動認證單由學生自行購置,並依不同之活動領域由相關權責單位辦理認證事宜。

本活動認證單之登錄以參與志工服務、主(協)辦活動、參與活動、參與各項競賽 及擔任領導幹部等五大領域為原則。

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建立網路認證資料,活動認證單送權責單位加蓋活動認證戳章。

本活動認證單為個人之活動紀錄,可作為推薦證明文件,應妥善保存。

本校學生活動認證細則,另訂之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